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苏巍威：

本院在执行苏巍威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586 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（2021）豫 0403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执行完毕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